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梅錦忠  
電話：(02)7736-5600  
電子信箱：may4130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175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廣達基金會來函、113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盟主申請簡章、第十五屆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競賽簡章 (A09000000E\_1130017577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30017577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30017577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與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「113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」及「第十五屆廣達游藝獎」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各級學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基金會113年2月15日廣達藝字第1130215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及獎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113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」：係與國內外博物館合作，將藝術資源帶進偏鄉、離島與全臺各地，並徵選各縣市單位(含各縣市教育局(處)國教輔導團、中小學校、大專校院以及藝文機構等)做為推動本計畫之主要窗口，徵選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3日止。

(二)「第十五屆廣達游藝獎」：係招募對於《游於藝》展覽主題有興趣之畫作進行導覽之學生進行競賽，報名對象為國小至高中(職)學生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4



月8日止。

三、檢附該基金會來函、113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盟主申請及第十五屆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競賽簡章各乙份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基金會楊先生，電話02-28821612轉6668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



裝

訂

線

